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鴻億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維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件：發票人為聯和採購有限公司（負責人游錠程），付款人為永豐商業銀行雙園分行，發票日為112年12月1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2,475元，支票號碼為0000000之支票1張。